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6），经事后核查，发现因工作失误，公告内容部分有误，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. 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2. 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；
3.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上述提案为普通表决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。

更正后：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. 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2. 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；
3.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上述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审核工作的力度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8月17日